

补充通知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 9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的精神，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得到八达岭—十三陵、承德避暑山庄外八庙、五台山、太湖、普陀山、黄山、九华山、武夷山、庐山、泰山、嵩山、武当山、武陵源（张家界）、白云山、桂林漓江、三亚热带海滨、峨眉山—乐山大佛、九寨沟—黄龙、黄果树、西双版纳、华山 21 个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禁止召开会议的区域范围以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的核心景区地域范围为准。会议主办单位要合理安排会议日程，严格遵守报到、离会时限，严禁超出规定时限为参会人员提供食宿，严禁用公款组织与会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

为了不违反该通知的精神，本次会议会后不统一组织火山地质考察。组委会本着方便代表的原则，为参会代表协调旅行社，有考察意愿的参会代表以自费、自愿的原则参加。